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83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减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螺型材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350 万股，减持价格为 11.36 元；2016 年 11 月 3 日减持海螺型材 16.88 万股，减持价格为 11.85 元；两次减持数量合计 366.88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海螺型材总股本 1.0191%。经初步测算，上述期间公司出售海螺型材股票交易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2,229.80 万元（税前），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 8,213.07 万元的 27.1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 9.2 条的规则规定，特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。

上述股份减持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，有关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事项，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还持有海螺型材 3028.57 万股，占其总股本 36,000 万股的 8.412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